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苏泽林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 长。
- 二、任命奚晓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 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庭长职务。
- 三、免去江必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任命孙华璞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

五、任命罗东川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员,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副庭长职务。

六、免去俞灵雨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七、免去郑成良、董天平、于雷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已于2004年6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28日起施行。

2004年6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 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5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3] 383号《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因履行清

算职责对他人违约或者侵权引起的民事诉讼,发生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的,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在破产程序中一并处理。

此复